

重庆市长寿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关于废止《规模以上文化旅游体育企业电费 补贴申报细则》的通知

长寿文旅发〔2023〕32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级各部门，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区文化旅游委党委第6次会议研究决定，对《重庆市长寿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关于印发〈规模以上文化旅游体育企业电费补贴申报细则〉的通知》（长寿文旅发〔2022〕45号）予以废止，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重庆市长寿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

2023年8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